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忠、福建省南平市兴欣隆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祥与被告王忠、福建省南平市兴欣隆贸易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王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海祥支付劳务费170000元，并支付自2023年12月25日起以170000元为基数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35%计算的利息。二、王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海祥支付交通费402.86元，律师费3800元。三、驳回张海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王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385.8元，由张海祥负担640元，王忠负担3745.8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王忠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